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4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或"保证人")于2025年1月22日出具《保证书》(以下简称"原保证书")，就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存储"，与"联合无线香港"合称"买受人")于2024年12月11日分别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存有限")、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存香港")签署的《经销协议》项下应付货款在到期未清偿时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7月4日，World Style分别向长存有限和长存香港开立《保证书》，就熠存存储与长存有限、联合无线香港与长存香港所签署的《经销协议》项下应付货款在到期未清偿时分别追加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合计6,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买受人在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1月22日的期限内，于《经销协议》项下产生的所有订单之应付款项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仲裁、执行以及保全所产生的费用及律师费)等一系列债务。具体详见"四、《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5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WORLD STYLE分别为联合无线香港、熠存存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和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023、2025-030)。

World Style本次为联合无线香港、熠存存储提供的担保已经上文所述股东大会授权并在前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	担保公司一上市资产	是否关联担保
WORLD STYLE	联合无线香港	100%	55.46%	20,000	3,000	17,000	8,468.92	11,468.92	68.54%		是
WORLD STYLE	熠存存储	–	9.33%	10,000	3,000	7,000	115.22	3,115.22	68.54%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152532

住所：3/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183 QUEEN'S ROAD CENTRAL,HK

授权股本：100万港币

发行股本：100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6日

股东：World Style持股比例为100%

股权结构：联合无线香港是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World Style51%股权。联合无线香港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 51%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100%
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8,226,398.44	879,063,408.85
负债总额	450,874,490.74	487,528,606.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450,874,490.74	487,528,606.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87,351,907.70	391,534,802.29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19,329,234.39	452,007,567.05
利润总额	80,026,418.53	5,327,487.16
净利润	66,972,574.35	4,600,656.46

联合无线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熠存存储是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华信科51%股权。熠存存储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 51%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 51%
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1,809.69	3,205,208.10
负债总额	60,503.30	299,155.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0,503.30	299,155.4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501,306.39	2,906,052.67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314,761.70	473,556.39
利润总额	−1,793,290.66	−595,253.72
净利润	−1,793,290.66	−595,253.72

熠存存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鉴于World Style本次分别向长存有限和长存香港开立的2份《保证书》的格式及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对2份《保证书》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

1、保证范围：包括买受人在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1月22日的期限("债务期限")内，于《经销协议》项下产生的所有订单之应付款项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仲裁、执行以及保全所产生的费用及律师费)等一系列债务。

2、保证最高额度：单份保证书项下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0元，2份保证书项下的最高额度总计为人民币60,000,000元。该额度系对保证人2025年1月22日向长存有限、长存香港出具的原保证书中之最高额度人民币100,000,000元的追加(即本保证书生效不影响原保证书的效力，并非是前者取代后者)，两份保证书的最高额度可叠加使用。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自买受人在合同项下第一笔订单的账期期满之日起算，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保证人无权终止或撤销本保证书。

五、董事会意见

World Style为联合无线香港、熠存存储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联合无线香港、熠存存储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38,868.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4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World Style开立的2份《保证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1.49万股~702.9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8%~1.7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440412

注：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相关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5年6月25日总股本400,532,847股为基数计算。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00~8,000	351.49~702.99	0.88~1.7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股份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51.49万股和上限702.99万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3,514,938	0.88	7,029,876	1.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0,532,847	100.00	397,017,909	99.12	393,502,971	98.24
股份总数	400,532,847	100.00	400,532,847	100.00	400,532,847	100.00

注：1、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相关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5年6月25日总股本400,532,847股为基数计算；

2、上述变动情况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5,622.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3,386.5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1%、6.00%。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8,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03%，母公司层面的货币资金为45,304.6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研发、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7440412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30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根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至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2025年1月5日，共有46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2025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打造多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4月16日。

截至2025年2月12日，共有47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共有45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2025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三《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二《通知书》，申请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建工集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湖南建工集团债权。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的公告》(2025-027)，湖南建工集团起诉张旅集团、大庸古城，并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于2025年5月12日被张家界中院受理。经核查，湖南建工集团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将继续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债权审查、审计和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遴选等事项，并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潮(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潮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9,92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2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潮租赁的有关贷款提供担保。汇潮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潮(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3月10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495号)

4.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5年3月31日，汇潮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潮(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担保金额：9,920,000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潮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5年7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535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595,758,641.87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0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2025/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365,4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929,828.35元，转增31,673,08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0,038,52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以及公司股东JUN JI(所涉无限售流通股)、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JOHN DAVID TERRY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1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下同)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